

附件：拍品清单：常熟市 100 辆公交车车身广告阵地三年经营使用权

备注：拍品清单中目前车辆规格、运营线路、数量详见下表，如合同期内，因车辆运营单位运营需要，对车辆进行日常保养、维护、年审、更新等相关工作，因上述或其他合理原因，委托人有权对买受人承租的车辆运营线路进行变更、调整以及车辆更新。

1#标的：

序号	车号	目前运营线路	车型	上牌日期	车队	运营区间
1	W6769	2	宇通 10 米	2016. 12	1	城区
2	W6721	2B	宇通 10 米	2016. 12	1	
3	E08825F	3B	海格 10 米	2020. 06	2	
4	E06050F	3B	海格 10 米	2020. 06	2	
5	E07977F	3B	海格 10 米	2020. 06	2	
6	E02856F	11	金龙 10 米	2020. 01	2	
7	E03596F	11	金龙 10 米	2020. 01	2	
8	E02707F	101	金龙 10 米	2020. 11	3	
9	E02711F	101	金龙 10 米	2020. 11	3	
10	E02728F	101	金龙 10 米	2020. 11	3	
11	E02772F	101	金龙 10 米	2020. 11	3	
12	E02862F	101	金龙 10 米	2020. 11	3	
13	E03135F	101	金龙 10 米	2020. 11	3	
14	E02575F	101	金龙 10 米	2020. 11	3	
15	E02378F	101	金龙 10 米	2020. 11	3	
16	W6700	106	宇通 10 米	2016. 12	1	
17	E6Q281	106	金龙 9 米	2017. 12	1	
18	E6Q295	106	金龙 9 米	2017. 12	1	
19	E00003F	111	海格 10 米	2020. 01	2	
20	E00296F	111	海格 10 米	2020. 01	2	
21	E00667F	111	海格 10 米	2020. 01	2	
22	E00676F	111	海格 10 米	2020. 01	2	
23	E00699F	111	海格 10 米	2020. 01	2	
24	W2252	112	金龙 9 米	2016. 03	1	

25	W2281	112	金龙 9 米	2016. 03	1		
26	W2266	113	金龙 9 米	2016. 03	1		
27	W2269	113	金龙 9 米	2016. 03	1		
28	E06887F	114	金龙 10 米	2020. 11	3		
29	E06651F	114	金龙 10 米	2020. 11	3		
30	E06787F	114	金龙 10 米	2020. 11	3		
31	E06515F	114	金龙 10 米	2020. 11	3		
32	W0387	116A	海格 12 米	2015. 08	1		
33	E6Q132	119	宇通 10 米	2017. 12	1		
34	E6Q135	119	宇通 10 米	2017. 12	1		
35	E6Q150	119	宇通 10 米	2017. 12	1		
36	E6R297	120	宇通 10 米	2017. 12	3		
37	E6Q951	120	宇通 10 米	2017. 12	3		
38	E6R052	120	宇通 10 米	2017. 12	3		
39	苏 ED9282	223 224 225	海格 10 米	2014. 11	1		城乡
40	苏 ED9053	227 229 232	海格 10 米	2014. 11	1		
41	苏 E6H735	223 224 225	金龙 10 米	2017. 12	1		
42	苏 ED9538	222 233	海格 10 米	2014. 11	1		
43	苏 ED9552	222 233	海格 10 米	2014. 11	1		
44	苏 EW0380	201 203 204	海格 10 米	2016. 09	2		
45	苏 ED9195	201 203 208	海格 10 米	2014. 10	2		
46	苏 ED9338	201 203 208	海格 10 米	2014. 10	2		
47	苏 ED9337	201 203 208	海格 10 米	2014. 10	2		
48	苏 ED8069	202 206 207	海格 10 米	2014. 11	3		
49	苏 ED8056	202 206 207	海格 10 米	2013. 11	3		
50	苏 EW0312	212 213 226 219	海格 10 米	2016. 09	3		

2#标的:

序号	车号	目前运营线路	车型	上牌日期	车队	运营区间
1	W6639	5A	金龙 10 米	2016. 12	1	城区
2	E6J021	9	海格 8 米	2017. 12	3	
3	E00256F	10	金龙 10 米	2020. 01	2	
4	E00262F	10	金龙 10 米	2020. 01	2	
5	E00278F	10	金龙 10 米	2020. 01	2	
6	E00365F	10	金龙 10 米	2020. 01	2	
7	E03999F	11	金龙 10 米	2020. 01	2	
8	E05196F	11	金龙 10 米	2020. 01	2	
9	E05696F	11	金龙 10 米	2020. 01	2	
10	E6Q253	12	金龙 9 米	2017. 12	1	
11	E6Q256	12	金龙 9 米	2017. 12	1	
12	E6Q251	12	金龙 9 米	2017. 12	1	
13	EGV783	12	海格 9 米	2017. 12	1	
14	D7666	102B	金龙 10 米	2013. 11	3	
15	E6Q025	103	宇通 10 米	2017. 12	3	
16	E6Q031	103	宇通 10 米	2017. 12	3	
17	E6Q036	103	宇通 10 米	2017. 12	3	
18	E6Q038	103	宇通 10 米	2017. 12	3	
19	E06396F	108	海格 10 米	2020. 01	2	
20	E06619F	108	海格 10 米	2020. 01	2	
21	E08789F	108	海格 10 米	2020. 01	2	
22	E08877F	108	海格 10 米	2020. 01	2	
23	E09220F	108	海格 10 米	2020. 01	2	
24	E00855F	111B	海格 10 米	2020. 01	2	
25	E00928F	111B	海格 10 米	2020. 01	2	
26	E09113F	114B	金龙 10 米	2020. 11	3	
27	E08698F	114B	金龙 10 米	2020. 11	3	
28	E08332F	114B	金龙 10 米	2020. 11	3	
29	D7797	121	金龙 10 米	2013. 11	3	
30	E01106F	125 (13)	宇通 10 米	2020. 11	2	

31	E01138F	125	宇通 10 米	2020. 11	2	
32	E01161F	125	宇通 10 米	2020. 11	2	
33	E01303F	125	宇通 10 米	2020. 11	2	
34	E05272F	125	宇通 10 米	2020. 11	2	
35	E6J935	127	海格 8 米	2017. 12	2	城区
36	E00522D	128	金龙 8 米	2020. 11	1	
37	E00711D	128	金龙 8 米	2020. 11	1	
38	E00833D	128	金龙 8 米	2020. 11	1	
39	E01066D	128	金龙 8 米	2020. 11	1	
40	E6J210	601	海格 8 米	2017. 12	2	城乡
41	E6J501	601	海格 8 米	2017. 12	2	
42	E6J227	603	海格 8 米	2017. 12	2	
43	苏 E6H131	216	金龙 10 米	2017. 12	1	
44	苏 ED9526	222 233	海格 10 米	2014. 11	1	
45	苏 ED9392	220 221	海格 10 米	2014. 10	1	
46	苏 ED9311	201 203 204 211	海格 10 米	2014. 10	2	
47	苏 EW0396	201 203 204 211	海格 10 米	2016. 09	2	
48	苏 ED9383	201 203 204 211	海格 10 米	2014. 10	2	
49	苏 ED9183	214 215	海格 10 米	2014. 11	3	
50	苏 ED8078	205 228	海格 10 米	2013. 11	3	

附件：公交车身广告阵地租赁合同（样稿）

甲方：常熟市公交场站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2021年10月29日通过苏州市泰和拍卖行有限公司“公开、公平、公正”的拍卖，乙方获得甲方的部分公交车车身广告阵地的租赁（制作发布）权。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本次《常熟市100辆公交车车身广告阵地三年经营使用权拍卖公告》、《拍卖会特别告知书》的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租赁条款：

一、租赁标的物：

1、获得车身广告阵地租赁权的是该公交车的车身外侧，不影响车辆功能性使用的金属板材表面，发布的广告不能覆盖原车LOGO等标志标识。车身广告阵地车辆的主体：常熟市常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常熟市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2、车辆明细详见附件，营运线路区域仅供参考，实际营运线路以常熟市常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常熟市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公布为准。

二、租赁期限、免租准备期，租赁期限：2021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19日止，共叁年；免租准备期：2021年10月29日—11月19日。

三、广告发布形式为“车身外侧金属表面平面广告”，不包含其它形式广告。

四、合同履约金、广告阵地租金（经营使用费，下同）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 元整（¥ .00），在2021年 月 日前支付。

2、本合同广告阵地年租金为 元整（¥ .00），合同期内广告阵地租金共计 元整（¥ .00）。租金按每半年支付一次，实行先付后租，提前一个月支付下一个半年度广告阵地租金。如乙方未能按时缴纳租金，视为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阵地空置期间的租赁费简称空置费），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方出租该广告阵地。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2021年 月 日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拍租成交的车身广告阵地；

2、在合同期内，甲方根据乙方的广告发布需求，在满足车辆单位营运需求的基础上，尽量为乙方提供方便，协调车辆单位广告车的停班时间、制作场地。

3、本次拍卖的车身广告发布形式为车身外侧金属表面商业广告，不含其他附属广告，发布的广告不能覆盖原车LOGO等标志标识，车头位置不出现任何广告文字、图案，只以两侧广告的底色为主加以制作，确保整车广告效果。广告内容应当有利于人民的身心健康，并符合精

神文明建设的要求。

4、乙方在广告发布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服从甲方的所有规定及管理。乙方对车身的广告设计、制作（张贴）不得影响车辆营运安全，车身广告的内容、画面制作式样、颜色、图案及车身布置必须经市公安局、市广告协会等政府部门（行业管理部门）批准（备案），并向甲方提供该批准（备案）文书及广告内容的复制件进行备案；乙方广告的制作式样（颜色、图案及车身布置）经甲方及市交通运输局运管处（或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备案后方可进行制作。如乙方未遵守甲方的广告发布流程私自发布广告，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直至取消乙方的广告阵地租赁权。

5、乙方的广告设计、制作（张贴）不得影响车辆营运安全，对车身广告要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车身广告的美观和完整。如车身广告出现褪色、破损、卷边等现象，乙方须在5天内完成对车身广告的修复更新，修复更新费用（材料费、人工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约定的时限内未及时修复更新，甲方可以代乙方修复更新，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或在乙方的合同履约金内抵扣，乙方必须及时补足合同履约金。如乙方两次以上未及时修复更新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按乙方违约处理，撤销乙方的全部车身广告，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履约保证金和剩余租金甲方不予退还。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广告画面损坏，需经公交公司、甲、乙方三方确认损坏原因，由甲方补偿乙方相应修复费用，修复费用按200元/平方米结算，不足1平方的按1平方结算。

6、在租期内，乙方不得提前终止协议，如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协议的，必须书面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就相关赔偿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予以明确。同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30%的年租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车辆外观复原费用全部由买受人承担。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车身广告不能继续发布，由此造成的甲乙双方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甲方根据合同总金额，将剩余未执行合同期的阵地租赁费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息），车辆外观复原费用由双方各承担50%。

8、合同期内，因车辆单位营运需要，对乙方承租车身广告阵地的车辆营运线路进行变更或调整，由甲方提前5天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服从，此租赁合同继续有效。如果原线路有空余车辆可以用于刊发广告的，承租商可选择在原线路置换车辆重新刊发广告，并自行承担相关刊发费用；如原线路无空余车辆的，则无条件服从车辆线路变动。

9、合同期内，如车辆单位对拍卖车辆进行报废（停用）更新，甲方将与报废（停用）车辆同等评估市值的车辆进行等量置换，由于上述原因车身广告需重新发布的，经甲方核实后，甲方按每辆3500元制作费的标准补贴乙方，在乙方重新发布并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后进行结

算。

10、合同期内，车辆的日常保养、维护、年审等都是为了车辆更好的正常运行所必需的，由此造成的车辆停运均属正常范围，乙方完全理解和认可车辆单位的正常经营行为。

11、乙方在租期届满之日起 15 天内将覆盖在车身上广告清理干净，并承担相应费用，如乙方不清理，由甲方派人清理，清理费用在乙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中扣除，待乙方广告清理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再行处理合同履行保证金。另外，拍租车辆交付乙方时原车身广告阵地覆盖的画面如非乙方制作的，由甲方负责清理。

12、乙方不得将车身广告阵地资源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经营，一经发现，将作违约处理。甲方可解除本合同，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不退还已经支付的广告阵地租金。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常熟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租金等乙方的债务在逾期支付期间的年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当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付给甲方，相关实现甲方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法院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乙方承担。

七、本次拍卖《拍卖会特别告知书》所涉条款和双方协议产生的书面补充约定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的诉讼管辖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以下无正文。（本合同作为样稿仅供参考）

甲方（盖章）：常熟市公交场站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 年 月 日